

#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评价指导标准（试行）

##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首都文明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八部门《“百业万企”共铸诚信文明北京活动方案》（精建办〔2022〕1号）要求，做好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认定工作，制定本评价指标。

二、根据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征集工作实际，共铸诚信企业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行业指标（区域指标）”两大部分，分值各为100分，基础指标与行业指标（区域指标）权重为7:3，满分100分。

三、“基础指标”包括“综合素质”“经营管理”“诚信表现”“文明建设”“社会责任”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分值共100分。其中“综合素质”10分，“经营管理”25分，“诚信表现”30分，“文明建设”20分“社会责任”15分。

四、“行业指标（区域指标）”由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或区域实际自行制定，分值共100分。

五、评价指标作为评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的指导标准，用于遴选形成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入围名单，在此基础上经专家组综合评议后，形成最终的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名单。

#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评价指导标准（试行）

## 一、基础指标部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打分规则   | 分值 |
|---------------|----------------|---|--|----|
| 综合素质<br>(10分) | 经营年限 (2分)      | 持续经营年限  | 成立满三年得 0.6 分；每增加一年加 0.2 分；最高累计得 2 分。   | 2  |
|               | 治理体系<br>(6分)   | 党组织建设   | 已建立党组织，并定期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本项满分；建立党组织但未定期开展党建工作的，本项得 1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2  |
|               |                | 组织架构  | 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本项满分；组织架构设置不合理或部门职责不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制度建设  | 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制度体系，本项满分；制度不健全的，本项扣 1 分；未建立制度体系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资金实力<br>(2分)   | 实缴资本  | 实缴资本数额达到注册资本 100%的，本项满分；达到 50%(含)-100% (不含) 的，本项得 0.5 分；低于 50%的，本项不得分。   | 1  |
|               |                | 股东投资稳定性   | 近三年股东未出现撤资、减资等情况的，本项满分；出现股东撤资或减资的，本项不得分。   | 1  |
| 经营管理<br>(25分) | 人力资源管理<br>(5分) | 管理层学历职称构成   | 管理层人员（指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职业技能资格、从业资格证书）或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 30%的，本项满分；每减少 5%扣 0.5 分，直至 0 分。                      | 2  |
|               |                | 管理层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  | 管理层人员（指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达到 5 年以上的，本项满分；从业年限达到 3 年的，本项得 1 分；从业年限未满 3 年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培训管理  | 建立了诚信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诚信教育、职业技能提升等培训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 1  |
|               | 质量管理<br>(6分)   | 质量管理体系  | 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0000/ISO27001，获得以上任意一项的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最高累计得 3 分。        | 3  |
|               |                | 工作（服务）流程管理  | 建立完善的工作（服务）流程并有效运行的，本项满分；未建立的，本项不得分。   | 1  |
|               |                | 用户满意度   | 组织开展了用户满意度测评或调查，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的得 1 分；企业内部开展调查的得 0.5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用户满意度 80 分以上（含 80 分）得 1 分；70-79 分得 0.5 分；70 分以下的，本项不得分。 | 2  |
| 安全管理<br>(6分)  | 安全教育           | 加强安全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每年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了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一企业一标准一清单”编制工作，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认定证书的，本项满分；未获得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财务管理<br>(4分)  | 内部规范运行          | 财务运行管理规范，具有完整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本项满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 外部监督审计          | 每年外聘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得2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风险管理<br>(4分)  | 内部风险管理          | 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的，本项满分；未建立或运行效果差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 外部风险管理          | 建立完善的外部风险预警机制并有效运行的，本项满分；未建立或运行效果差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诚信表现<br>(30分) | 公共信用记录<br>(12分) | 行政处罚  | 近三年内在公共信用记录中未出现行政处罚记录的，本项满分；出现一次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的扣1分，出现一次严重行政违法行为的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 司法诉讼  | 近三年内企业存在因债务违约、拖欠服务费或工程款、损害职工权益、合同欺诈等失信行为败诉判决记录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消费者投诉          |               |                 | 根据消费者协会记录，近三年内未出现侵犯消费者利益行为的，本项满分；有经查实的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 3   |   |
| 金融信用记录<br>(3分) |               | 不良金融记录          | 近三年在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存在不良金融记录的，每笔扣减1分，扣完为止；无不良记录的，本项满分。   | 3   |   |
| 诚信记录<br>(15分)  |               | 荣誉表彰            |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组织表彰奖励或荣誉的得5分；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或省市级行业组织表彰奖励或荣誉的得3分；获得其他级别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表彰奖励或荣誉的得1分；均未获得的不得分；各级别荣誉不计数量，不累加。    | 5   |   |
|                |               | 纳税信用等级          | 上年度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的，本项满分；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的，本项得2分；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或D级的不得分。   | 3   |   |
|                |               | 企业信用评价          | 上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未达到A级的不得分。  | 3   |   |
|                |               | 合同履约率           | 上年度合同履约率达到100%的，本项满分；合同履约率达到85%以上的，本项得3分；合同履约率达到70%以上的，本项得2分；合同履约率达到60%的，本项得1分；合同履约率低于60%的，本项不得分。（履约合同数/签约合同数×100%） | 4   |   |

|               |               |               |  |   |   |
|---------------|---------------|---------------|--|---|---|
| 文明建设<br>(20分) | 文明培育<br>(10分) | 思想道德建设        |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教育职工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提高职工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开展了以上教育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阐释，引导职工树立正确价值取向。依托企业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了以上宣传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 教育引导职工讲文明、讲礼仪、守秩序，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引导、“光盘行动”“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等活动，提升职工文明素养。开展了以上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 构建诚信文明宣传教育体系  | 建立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以倡导文明、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宣传诚信理念，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组织对员工进行文化宣贯和教育培训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 强化网络文明自律，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加强网络诚信建设，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开展了以上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 文明实践<br>(10分) | 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 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本项满分；达到5%-10%（含）的，本项得2分；未达到5%的，本项得1分；未注册的，本项不得分。   | 3   |   |
|               |               |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交流活动，宣传推选优秀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职工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达到50%的，本项满分；比例达到20%-50%（不含）的本项得2分；比例低于20%的，本项得1分；未登记志愿服务时间，本项不得分。 | 3   |   |
|               |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赛会等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参与一次活动加0.5分，累计最高得4分。   | 4   |   |
|               | 社会责任<br>(15分) | 消费者权益<br>(3分)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投保商业险或建立了其他机制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维护的得3分；未建立或没有相应保障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3 |
|               |               | 职工权益          | 工资支付   | 近三年内未拖欠员工工资的，本项满分；近三年内出现有拖欠员工工资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3 |

|    |             |             |   |     |
|----|-------------|-------------|---|-----|
|    | (8分)        |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本项满分;近三年内出现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 3   |
|    |             | 社会保障情况      | 为员工足额办理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本项满分;近三年内发现未给员工办理或未足额办理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社会公益或慈善(4分) | 参加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 | 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机制并开展此类活动的,本项满分;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机制但未开展此类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帮老助残、助学帮困、便民服务、无偿献血、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扣2分;未建立履行社会责任机制且无此类活动,本项不得分。 | 4   |
| 总计 |             |             |   | 100 |

二、行业指标(区域指标)部分

|      |  |     |
|------|--|-----|
| 指标内容 | 本部分由申报企业所属区域“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自行制定,并报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 100 |
|------|--|-----|